

中工网公告

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

周彩营：

关于王新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委托河南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名下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新桥乡永涡路与划线路交叉口东200米[新桥中心社区]2号楼3单元5层西户、2号楼1单元5层西户房屋进行测绘，评估，河南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作出资产评估报告豫郑丰源评字[2026]0300366A号，评估价格为17.28万元，现向你送达上述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中工网
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4日中工网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工网公告”下载)